

# 105 年度第 2 次屏東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

##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5 年 12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09 時 00 分

會議地點：本府 304 會議室

主席：吳麗雪 副主任委員

記錄：許幸琪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壹、 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

列管一	針對補教業者師資、教職員如何抽查考核、輔導及補教業性騷擾防治稽查情況。
委員建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王介言委員：針對教育處手上補教業黑名單查核機制如何？如何執行？</li> <li>2. 劉美淑委員：建議教育處將稽查技巧放入稽查中，或者向其他稽查人員請教稽查技巧。</li> <li>3. 楊靖儀委員：是否有公開的資訊、管道讓家長參與查核。</li> <li>4. 張麗玉委員：有關家長申訴的部分，是否有針對家長申訴處理的機制流程？</li> <li>5. 陳茂亭委員：建議縣府以鼓勵方式頒發標章或書面證明給合法業者(也者需符合性騷擾防治課程證明、師資合法申報證明及查核合格者)。</li> </ol>
主席裁示	請教育處針對補教業者核備名單、如何防備落網之餘、針對 105 年補教業性騷擾防治查核實際作為、稽查情形、查核機制及申訴處理機制及流程請科長專題報告，並將委員建議的意見列入參考。
執行單位	教育處
列管情形	繼續列管

列管二	對於工商職場是否有依性騷擾防治規定，制定申訴流程辦法、有無公開揭示。
主席裁示	請於下次會議放入，供委員參考。
執行單位	勞工處
列管情形	繼續列管

### 參、各單位工作報告暨指裁事項：

#### 一、社會處(詳如會議手冊 7-9 頁)

張麗玉委員：加入透過一些 3C 產品，例如：臉書、APP、line 或其他媒體、社區網絡的宣導，讓大家更有機會了解性騷擾三法。

王介言委員：建議社會處明年訂定教育訓練時，在參與人數的部分做調整。

主席裁示：請社會處多加利用公益頻道及屏東縣政府的 line。

#### 二、警察局(詳如會議手冊 10-11 頁)：無。

#### 三、教育處(詳如會議手冊 12-13 頁)：

林夙慧委員：針對有關性騷擾法案件部份，請教育處在工作報告上詳列呈現的案件數，供委員參考。

主席裁示：請教育處未來將性騷擾案件進行區分。

#### 四、勞工處(詳如會議手冊 14 頁)：

林夙慧委員：1. 勞工處在工商職場做相關勞動檢查或指導時，讓業者知悉依照性騷擾法也需要有防治的措施、申訴懲戒辦法制訂的必要，合併於勞動檢查之際進行性騷擾做宣導。

2. 針對涉及性騷擾法案件部份，請勞工處於工作報告上詳列案件數，供委員參考。

主席裁示：1. 請勞工處將勞動檢查、宣導情形及如何列入勞動檢查的成效列入工作報告。

2. 請勞工處未來將性騷擾案件進行區分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社會處：

討論案一

申訴案件調查結果報告（如下）。

案件一 建檔編號：104006 號
-------------------

依調查結果，申訴成立，依照裁罰基準做裁罰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討論案二

申訴案件調查結果報告(如下)。

案件二 建檔編號：105001 號
-------------------

依調查結果，申訴成立，了解社團老師目前動向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討論案三

申訴案件調查結果報告(如下)。

案件三 建檔編號：105002 號
-------------------

依調查結果，申訴不成立，同意備查。
-------------------

討論案四

申訴案件調查結果報告(如下)。

案件四 建檔編號：105003 號
-------------------

依調查結果，申訴成立同意備查。
-----------------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時間 11 點 00 分。